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盛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盛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葉盛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係民國00年0月生，此有被告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見警卷第11頁）在卷可稽，於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考量其年事已高及本案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5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發生自摔之事故，尚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有酒駕紀錄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696號

被 告 葉盛雄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盛雄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中午某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某海產店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9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與開封路口時，因酒後無法安全操控車輛而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20時02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進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盛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
06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
07 報表、車籍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8 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9 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
10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11 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林恒翠